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段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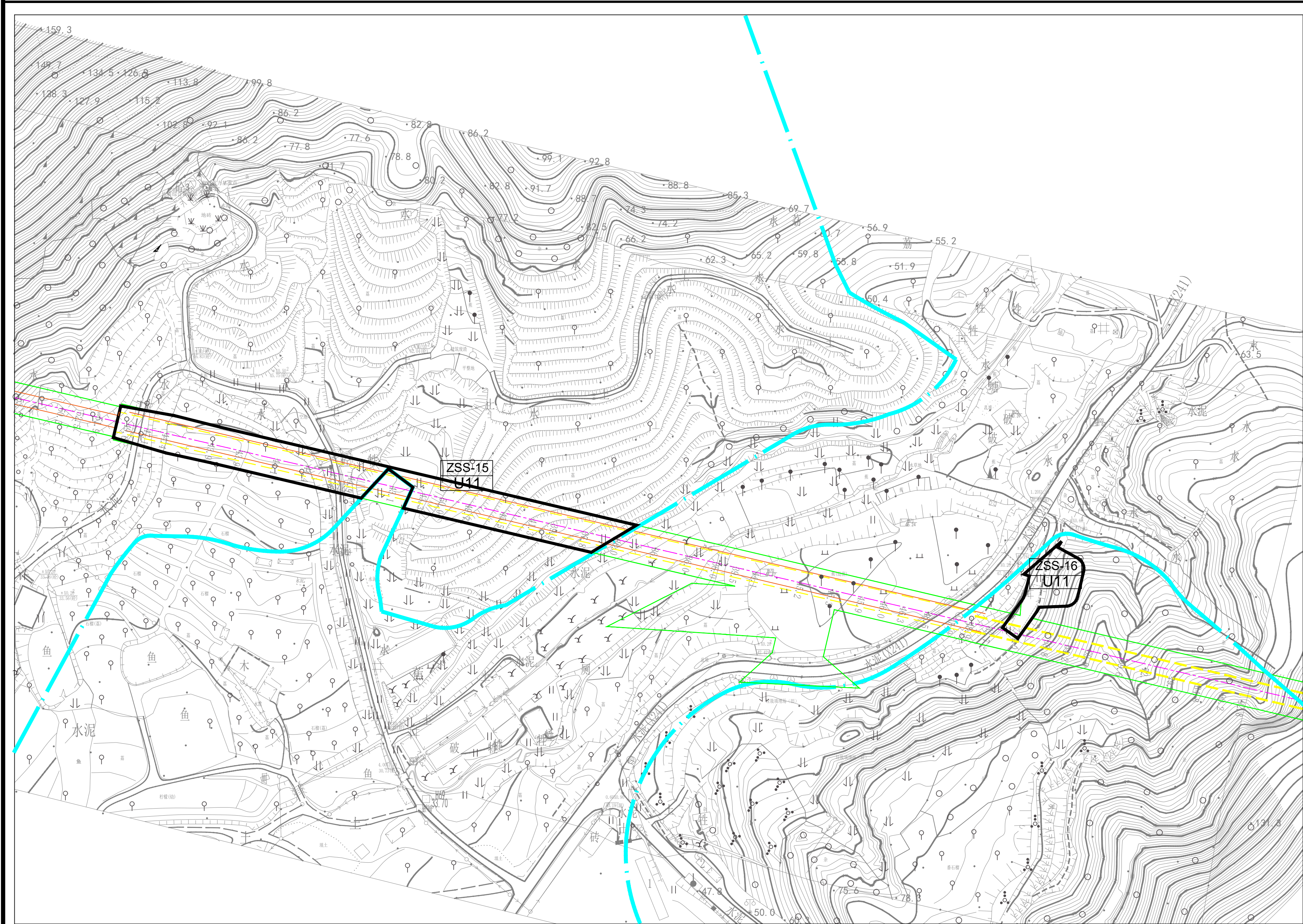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块界线		后退距离（米）		输水管线
		ZSS-15 用地编号		安全保护范围边线		镇街界线
		U11 用地性质代码		输水隧洞结构边线		
		地块控制点坐标		输水隧洞中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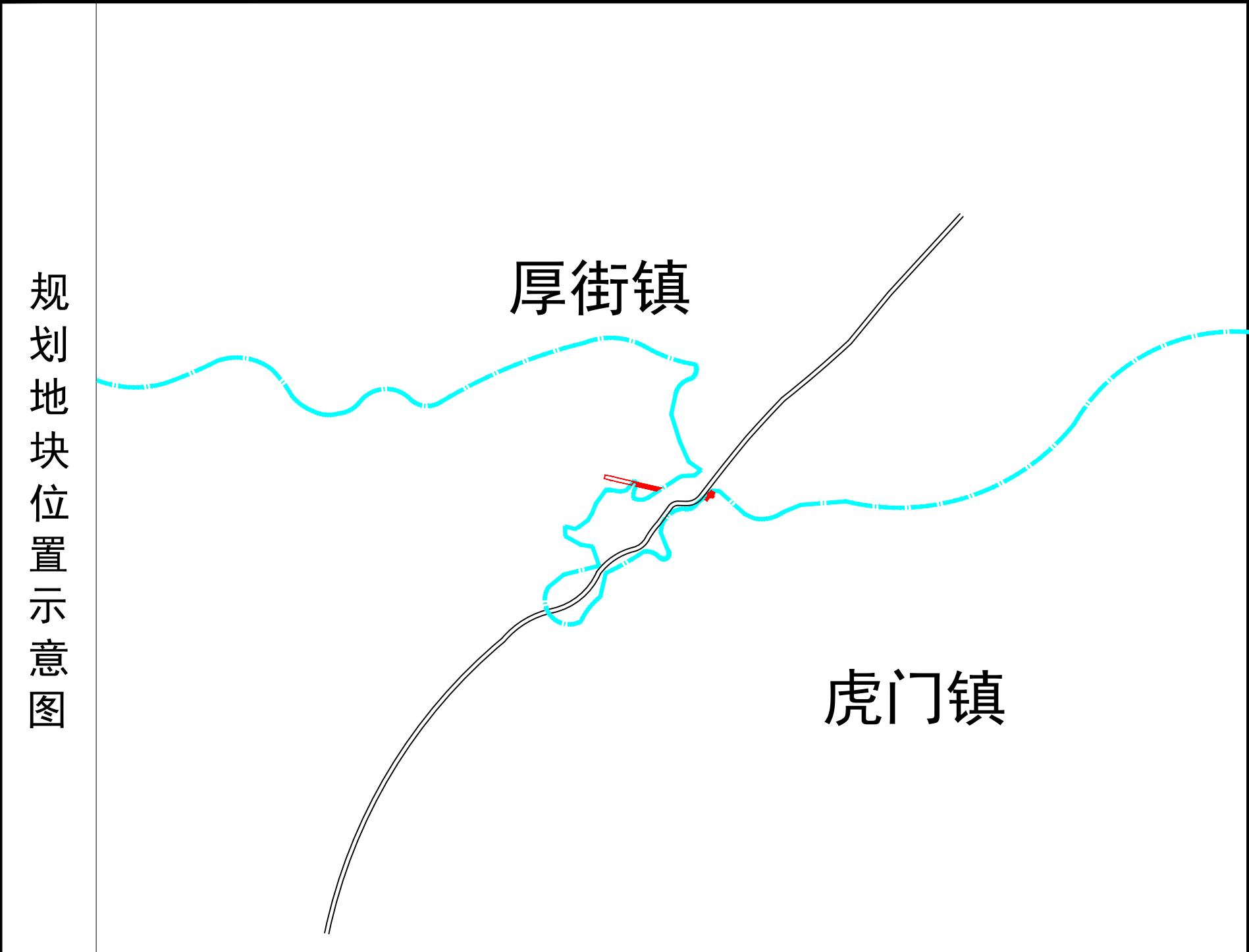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建车位	人口容量	配套设施	备注
	ZSS-15	供水用地	U11	5418	-	-	-	-	-	-	-	供水设施	-
	ZSS-16	供水用地	U11	1030	-	-	-	-	-	-	-	供水设施	-

地块编码

ZSS-15
ZSS-16

风玫瑰

比 例



- 规划控制说明
- “规划控制指标表”中的用地性质分类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
 - ZSS-15、ZSS-16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绿地率具体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方案确定。
 - 配建车位的标准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 用地红线坐标以电子文件数据为准。
 - 各地块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位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阶段应先行将建设方案征求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管理单位粤海供水公司意见，确保不影响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